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3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吕斌、潘建良、袁斐、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潘建良、陈智恒、袁斐、李朝晖、赵肖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政策背景、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董事会同意在授权标准保持不变的范围内，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的常规授权内容进一步调整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